

文件编号： CHBM-2023-047

政府采购项目

淳化县教室照明设备采购及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淳化县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三年六月

特别提示

各投标人：在此我们特别善意地提醒您注意！

1. 请您仔细地阅读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投标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
 2. 请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
 3. 请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
 4. 请您明确标记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
 5. 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放弃本次投标，请以书面形式发出弃标函。
 6. 请您于2023年7月18日下午15时前，准时到淳化县政府采购中心会议
室递交投标文件并参加开标会议，避免迟误。
 7. 请您到达开标会议地点后及时到签到处签字登记。
- 谨记上述提示，将有助于您顺利地参加投标。若有什么需要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淳化县政府采购中心受淳化县治峪初级中学的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中小学校教室照明设备购置项目进行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的投标人参加招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淳化县教室照明设备采购及建设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CHBM-2023-047

三、采购人名称：淳化县治峪初级中学

地 址：淳化县城中段治峪初级中学

联系人：寇老师

电 话：029- 32772366

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淳化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淳化县县城财政局院内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电话：029-32772169

五、采购内容和需求：淳化县教室照明设备采购及建设项目

项目预算：300万元

项目用途：淳化县教室照明设备采购及建设项目 资金性质：财政拨款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证明；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标，须提交法人证明书及身份证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④财务证明资料：经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⑤供应商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主体信用无异常；

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⑧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扶持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八、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1、发售时间：2023年6月25日至2023年6月30日，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

2、发售地点：淳化县政府采购中心

3、文件售价：0元。

注：营业执照原件和加盖鲜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介绍信、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的话只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请自带U盘拷取磋商文件。温馨提示：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所有环节，请错时报名，电话预约报名时间；请佩戴口罩；所有环节每个供应商仅限一名代表参与。

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7月19日15:00（北京时间）

2、招标时间：2023年7月19日15:00（北京时间）

3、招标地点：淳化县财政局南院北楼一楼政府采购中心开标室

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十一、本公开招标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淳化县教室照明设备采购及建设项目
2	采购内容	具体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	交货期(工期)	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交付
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采购预算	300万元
6	招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7	供应商投标人要求	<p>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特定资格条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标，须提交法人证明书及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p> <p>(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 财务证明资料：经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5) 供应商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主体信用无异常；</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8	招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9	招标响应文件数量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U盘，电子文档应为PDF格式）壹份（注明供应商名称）
10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1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地点：淳化县政府采购中心会议室 地址：淳化县财政局南院北楼一楼政府采购中心开标室 递交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7月19日15:00 （北京时间）
12	招标时间、地点	招标时间： 2023年7月19日15:00 （北京时间） 招标地点：淳化县政府采购中心会议室 地址：淳化县财政局南院北楼一楼政府采购中心开标室
13	评审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14	履约保证金	详见商务要求
15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招标，进口产品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6	其他	1. 投标人须提供其在招标截止时间前7天内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以证明其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如提交的相关材料被采购人核查发现伪造、弄虚作假等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该投标人招标资格。 2、本前附表所列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内容不一致时，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须知

A、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所叙述的淳化县中教室照明设备购置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 淳化县治峪初级中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淳化县政府采购中心。

2.3 “投标人” 系指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向招标小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招标文件” 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5 “投标文件” 是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6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或印刷的资料。

3、合格投标人

3.1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 (1) 具备且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的；
- (2)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 (3) 遵守国家、陕西省和咸阳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 (4) 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人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 (3) 受到刑事处罚；
- (4)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5)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6)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

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投标人代表

投标人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代表人。

5、费用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货物（产品）和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6.1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 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6.2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招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招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知识产权

8.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8.4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招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

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B、招标文件

9、招标文件

9.1 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和参加招标的依据，同时也是招标小组评审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9.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招标被拒绝。

10、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在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1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5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要询问或澄清的（除质疑外），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天前按公招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递交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10.4 在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招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

发布变更公告。

10.5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招标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11、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延长

在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2、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C、投标文件

13、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和货币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2) 法人委托授权书;
- (3) 招标响应函;
- (4) 投标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备品备件清单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5) 文件响应偏离表;
- (6) 企业实力证明资料;
- (7) 技术响应文件;

(8) 售后服务及承诺;

(9) 其他。

15、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

15.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招标。

15.2企业实力证明资料（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出具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明参加招标的投标人是满足本次招标资格条件要求的合格供应商。

15.3商务响应文件：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未作出商务响应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产品制造厂家或供应商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加盖公章）；

2) 说明招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商和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 投标人应对以下（不限于）要求作出承诺：

1) 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招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2) 产品质量承诺；

3) 利于用户的售后服务承诺；

4) 严格按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要求，组织生产、供货运输、验收；

-
- 5) 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本采购项目采取转包实施的办法,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 6) 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相关单位对项目实施方案、生产进度、货物质量、售后服务、货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方面监督和管理;
 - 7) 其它承诺。

15.4技术响应文件

(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性参数(星标参数★)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不得出现负偏离。

(2) 证明货物(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

15.5投标人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并结合企业自身实力拟定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方案须包含内容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项目在组织实施、进度保证、质量保障、后期服务、承诺等方面具体做法和保障措施。

15.6投标人提供相应业绩,证明其供应经验及能力。

15.7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并提供交由完成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内容,且其允许的经营范围包含本项目项下的内容。

16、投标报价

16.1本项目总报价应是投标人正确、全面完成招标文件所述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报酬,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及相关服务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安装所需的所有辅材,电源线路所需材料)。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由投标人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以及利润等都应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投标人不得要求采购人在报价之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由于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2投标报价不因市场因素、政府政策调整、费率调整和税收变化等而作任何调整,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各种风险因素。

16.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需求,报出合理唯一的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6.4报价货币:人民币。

16.5本次招标采取一次报价，即：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即为最终报价。该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16.6最低报价不是招标成交的唯一依据。

16.7任何一次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16.8本项目不公开任何报价。

16.9当招标小组认为，某投标人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招标小组将其作无效文件处理。

17、招标有效期

本项目招标有效期自招标之日起**90天**。如果成交，则延期到合同期满，招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将视为投标无效。

17.1招标有效期为自招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定标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单位的招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7.2特殊情况需延长招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招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招标在原招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招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且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招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9.1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招标。

19.2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招标处理。

19.3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9.4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电子文档应为PDF格式）壹份（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书面竞争性投标文件为准。

19.5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编制连续页码并逐页加盖公章（如投标文件对加盖单位公章已做要求的则按该要求加盖公章即可）。

19.6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9.7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胶装成册。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19.8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要求。电子版投标文件应为PDF格式。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正本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率。电子版投标文件均应包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不允许有缺失。未按规定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0、踏勘和招标预备会

20.1踏勘：

20.1.1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但投标人须进行现场踏勘。投标人对现场踏勘所获取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应对其自行查明或核实的有关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

20.1.2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20.1.3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20.1.4投标人在现场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负。

20.2招标预备会本项目不召开招标预备会，投标人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在

规定时间内提交至代理机构。

21、备选招标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D、投标文件的递交

22、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

22.1 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密封在投标文件密封袋内（正本单独密封一个密封袋，副本密封一个或多个密封袋，电子版密封在投标文件正本袋内）。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投标人名称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封袋的封线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且注明“招标时启封”字样。

22.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22.3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招标地点，递交并办理签收手续。

23、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3.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3.3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3.4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

23.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3.6 采购人推迟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4.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撤回和撤销，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撤回和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4.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22条的规定编写，正、副本分别密封，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招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招标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4.3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4.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招标有效期满前撤回和撤销竞争性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E、招标及评审

25、招标会议

25.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招标。

25.2 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出席招标会。参加招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出席招标会的，视为其认同招标结果。

25.3 招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招标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投标人名单。

25.4 为保证参会投标人身份的真实性，招标时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身份进行核查确认。各投标人授权代表须另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接受核对审查。

25.5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核查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25.6 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随机开启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公开唱读供应商名称、递交文件份数后，由记录人在监标人的监督下录入各投标人的报价。

25.7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25.8 投标人代表对招标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5.9 招标纪律要求

25.9.1 投标人参加招标时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
- (2) 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招标小组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的；投标人若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已取得成交资格的其资格将被取消。

25.9.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招标，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招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招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招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评审

26.1 招标小组

26.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规定，依法组建招标小组。

26.1.2 招标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26.1.3 招标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收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6.1.4 招标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6.1.5 招标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文件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招标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6.1.6 招标小组成员在应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及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

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 (2) 符合性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3)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4)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单位；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 对评审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8)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9) 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6.1.7 招标小组有权对整个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评审原则：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

26.3 评审工作程序及流程、说明

(1) 招标小组先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作，只有通过初步评审（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第二阶段的招 标，否则被淘汰。

(2) 招标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招标（招标轮次为一轮），并给予所有参加招标的投标人平等的招标机会。在招标过程中，招标小组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如招标小组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招标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招标小组有权拒绝该招标。

(4) 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招标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招标的投标人。

(5) 招标结束后，招标小组要求参加招标的各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提

交最终报价。

(6) 在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招标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招标小组第四部分评分标准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比较、自主打分、综合评审。招标小组将评审得分汇总后，按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6.4初步审查

26.4.1资格审查招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招标小组对投标人的

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1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合法有效
2	法人委托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合法、真实有效
3	财务证明资料	符合文件要求，合法、完整、有效
4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符合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5	税收缴纳证明	符合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文件要求
7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清晰、真实、有效，符合文件要求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招标的证明材料	清晰、完整、真实、有效，符合文件要求

注：(1) 投标人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2) 结论为“合格”和“不合格”；上表所列所有评审项目均符合要求的结论为“合格”，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结论为“不合格”，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同时不再参与后续环节评审。

26.4.2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由招标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竞争性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

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具体如下：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和公章、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及标识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要求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
4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要求
5	招标报价	唯一报价，并未超出采购预算
6	招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注：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符合性审查评定为不合格，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不再参与后续环节评审。

26.5 投标文件的澄清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招标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含电传、传真）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招标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招标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招标小组的要求。投标人拒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有效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6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26.6.1 招标小组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6.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小组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26.6.3 投标文件的偏离投标文件的偏离分为重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具体说明为：

(1) 重大偏离系指招标所报货物的质量、数量性能指标及资格证明文件中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这些偏离不允许在招标后修正。但允许修改不构成重

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招标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 至4) 情形之一的，招标小组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26.6.4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只依据投标文件所列内容，不依靠招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6.7 投标文件的修正

初步评审中，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1) 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
- (3) 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5) “投标报价表”与“投标响应函”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6)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8) 对不同文字文本招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同意后，按上述规定修正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6.8 详细评审

26.8.1本项目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26.8.2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6.8.3招标小组评审投标文件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6.8.4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招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26.8.5评审标准如下：

评审内容		评审原则与标准
招标报价 (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招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得分 = (招标基准价 / 招标报价) × 相应权值 × 100 注：如供应商为中小型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的，招标小组依据供应商出具的相关企业证明材料，经核实无误后，根据规定对其招标报价进行相关价格分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部分 (55分)	技术指标、功能及配置 (20分)	项目中所投产品技术参数要求，其中重要技术参数必须逐条响应，未响应每条扣1分，扣完为止。满分20分。 (赋分以佐证材料提供的技术参数为准。佐证材料中产品参数以制造商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为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原厂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功能截图等，具体以技术参数为准)
	供货及实施方案 (20分)	对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组织措施完善，并针对本项目特点做出合理计划及调配，人员安排具体、分工合理、责任明确，能保质保量按期供货及完成调试安装工作，能保证产品的顺利使用，一般计〔0~6分〕，良计〔6分~10分〕，优计〔10~20分〕
	质量保证 (15分)	1、产品及配件质量符合国际、国家的标准和有关规定，制造厂家有可靠、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足够的设计、工艺、加工、检验能力；产品及配件供应渠道正常，无假货、水货，无不良市场反馈，检验手续合法有效无产权纠纷。提供产品渠道来源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一般计〔0~6分〕，良计〔6分~10分〕

		】，优计(10~15分]
商务部分 (15分)	企业实力及 商务响应 (5分)	根据各供应商的综合实力（从成企业形象、管理制度、信用等级、财务状况、信誉及获奖情况等方面综合考量）及投标文件对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合同条款、验收等商务要求的响应程度，计(1~5分)
	售后服务及 培训 (5分)	提供售后服务保障，综合考虑售后服务承诺的完整性、针对性、具体性和培训承诺可行性及具体性，计(1~5分)
	业绩 (3分)	提供2020年1月至今的类似项目合同业绩，每份合同1分，满分3分（以合同为准，合同完整有效且金额清晰、无涂改，提供原件备查）
	节能环保 (2分)	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优先采购，并根据其占招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计算得分，计算公式为：得分=（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报价/招标总报价）×2

备注：

①招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招标小组应当将其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②专家独立打分，对投标文件进行横向对比自主赋分。

③评审专家的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专家的打分按无效分处理。

④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招标小组决定暂停评审，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⑤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招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排列。

⑥投标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0分。

⑦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计算均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

⑧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26.9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26.9.1评分汇总结束后，招标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26.9.2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审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招标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招标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招标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26.10 编写评审报告

招标小组依据评审办法，经过符合性审查、澄清、比较与评审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招标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招标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招标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招标小组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评审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为成交候选单位，并出具评审报告。

27、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招标响应文件处理：

- (1) 投标人的招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
- (2) 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装订、密封、签署、盖章、标识的；无招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电子标书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 (5)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或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7)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招标保证金的要求缴纳或招标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投标人的名称不一致，视为无效招标；

(8) 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9)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不能按照招标小组要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且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付款方式、质保期、交货时间、送货地点等）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11) 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招标；

(12) 或者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28、特殊情况的处理

在招标文件及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递交投标文件或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少于3家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招标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若二次招标后，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招标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评审过程保密

29.1从招标之日到确定成交单位止，招标小组成员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审查、澄清、评价等情况。

29.2招标小组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29.3任何人员如发生泄密现象，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的任何行为，将导致该投标人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F、确定成交

30、定标

30.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单位。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招标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单位；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0.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单位，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

31、成交公告

31.1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定标函后应在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示。

31.2投标人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成交通知书

32.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当日向成交单位发放成交通知书。

32.2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3成交单位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32.4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单位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认定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同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单位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成交单位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10日内，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

G、合同授予

33、合同订立

33.1 成交单位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因成交单位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其招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金额的，采购人将对其超过部分予以追偿。

33.2 采购人与成交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及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成交单位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文件、成交单位的投标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3.3 成交单位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顺延下一候选人为成交单位，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合同履行

34.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原因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4.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义务。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单位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34.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或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单位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H、招标服务费

35、招标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不收取招标服务费

I、其他

36、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6.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招标小组对其提供的证明资料进行核实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证明的企业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招标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福利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门出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招标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福利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福利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相关证明资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成交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 对既属于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同时又满足中小微企业规定的，其价格扣除仅适用一次，给予6%的价格扣除。注：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中小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

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招标资格。

36.2产品节能、环保政策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3)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报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招标报价时必须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予采纳。节能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5)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招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招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报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招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招标总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6)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7)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37、信用记录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对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投标人须提供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7天内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以证明其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8、信用担保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人在缴纳招标保证金及成交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成交单位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39、质疑与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采购或有疑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 投标人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 (4) 投标人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接受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6)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投诉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55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17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护眼LED教室灯	<p>1、 LED教室灯须为一体式灯具，不接受组合式灯具；边角采用倒圆角设计防止尖角伤人，产品整灯尺寸长1200±100mm、宽300±50mm；LED教室灯采用防眩光设计，提供样品并进行说明。</p> <p>2、 LED教室灯：光通量≥30001m；色温范围在5000K±300K；显色指数Ra≥95且R9≥90；功率因数≥0.95；（提供国家检测中心出具的带有CMA及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为了更好的散热，确保 LED 教室灯的使用寿命，LED 教室灯后盖板须采用金属材质。提供样品并进行说明。</p> <p>4、 LED教室灯蓝光危害等级为RG0。（提供国家检测中心出具的带有CMA及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 LED教室灯光生物危害类别为“无危险类”。（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依据《GB/T 20145-2006 灯和灯系统的光生物安全性》带有CMA及CNAS标志的光生物检测报告，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 LED教室灯整灯须通过国家强制性CCC认证，产品型号与CCC证书标注型号一致，证书中的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须为同一主体（提供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7、 LED教室灯有毒有害检测，符合RoHS要求。（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依据《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及《GB/T26572-2011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针对产品材质成份出具的带有CMA及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8、 LED教室灯光频闪无危害，频闪波动深度（FPF）<1%；检测结果“无显著影响”须提供具有CANS及CMA资格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光频闪无危害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9、 LED教室灯开关寿命≥25000个循环（开关试验以30s开，30s关为一个循环，检测结论为“合格”），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依据《GB/T 33721-2017 LED灯具可靠性试验方法》出具的带 CMA 和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0、 LED教室灯使用寿命≥50000小时，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依据GB/T 33721-2017《LED灯具可靠性试验方法》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该检测报告有CMA、CNAS、ilac-MRA标志）。</p> <p>11、 LED教室灯6000小时光通维持率≥98%。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p>	3240盏

		<p>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试验报告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p> <p>12、 LED教室灯通过中国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证书查询截图。</p> <p>13、 LED教室灯满足GB40070-2021《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标准要求。</p> <p>14、 LED教室灯满足人眼视觉健康舒适度 $VICO \leq 2$。（提供具备 CMA 认证的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公共安全标准化研究院出具的测试分析报告。）</p> <p>15、 LED教室灯通过教室照明光环境认证，符合《GB7793-2010》、《GB50034-2013》和《GB/T 5700-2008》的标准要求，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证书查询截图。</p>	
2	护眼LED 黑 板灯	<p>1、 LED黑板灯须为一体式LED灯具，不接受组合式灯具；产品整灯尺寸长$1200 \pm 50\text{mm}$；且具有防眩格栅，提供样品并进行说明。</p> <p>2、 LED黑板灯：光通量$\geq 3200\text{lum}$；色温范围在$5000\text{K} \pm 300\text{K}$；显色指数$Ra \geq 95$且$R9 \geq 90$；功率因数$\geq 0.95$；（提供国家检测中心出具的带有CMA及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LED黑板灯蓝光危害等级为RG0，满足人眼视觉舒适健康要求；（提供国家检测中心出具的带有CMA及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 LED黑板灯光生物危害类别为“无危险类”。（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依据《GB/T 20145-2006 灯和灯系统的光生物安全性》带有CMA及CNAS标志的光生物检测报告，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 LED黑板灯整灯须通过国家强制性CCC认证，产品型号与CCC证书标注型号一致，证书中的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须为同一主体（提供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 LED黑板灯有毒有害检测，符合RoHS要求。（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依据《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及《GB/T26572-2011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针对产品材质成份出具的带有CMA及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7、 LED黑板灯光频闪无危害，频闪波动深度（FPF）$< 1\%$；检测结果“无显著影响”须提供具有CANS及CMA资格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光频闪无危害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8、 LED黑板灯开关寿命≥ 25000个循环（开关试验以30s开，30s关为一个循环，检测结论为“合格”），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依据《GB/T</p>	1080盏

		<p>33721-2017 LED灯具可靠性试验方法》出具的带 CMA 和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9、LED黑板灯使用寿命≥50000小时，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依据GB/T 33721-2017《LED灯具可靠性试验方法》出具CMA、CNAS、ilac-MRA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0、LED黑板灯6000小时光通维持率≥98%。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试验报告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p> <p>11、LED黑板灯通过中国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证书查询截图。</p> <p>12、LED黑板灯满足GB40070-2021《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标准要求。</p> <p>13、LED 黑板灯满足人眼视觉健康舒适度 VICO≤2。（提供具备 CMA 认证的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公共安全标准化研究院出具的测试分析报告。）</p> <p>14、LED黑板灯通过教室照明光环境认证，符合《GB7793-2010》、《GB50034-2013》和《GB/T 5700-2008》的标准要求，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证书查询截图。</p>	
3	护眼 灯吊 杆	<p>1、吊杆采用铝合金材质，铝化学成分>98.5%、抗拉强度>265MPa, LED 教室灯吊杆盐雾测验不能出现表面底金属生锈现象，须提供具备 CMA、ilac-MRA、CNAS 认证的检测中心依据《GB/T2423.17-2008》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8640支

商务要求:

货物（产品）交货时间（期限）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货物（产品）运输、安装及调试由投标人负责。采用公路或铁路运输方式，选择风险小、运费低和运距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性包死在总价内，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包括从生产厂家到使用（安装）现场的包装、装载、运输、卸载、现场保管、二次倒运等费用。

报价包含货物（产品）安装所需材料、安装和运输等费用。

货物（产品）的验收：见合同条款第八条。

货物（产品）验收依据：见合同条款第八条。

货物（产品）的调换期不少于3个月。成交投标人承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期调换。调换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调换期内供应商无条件调换有瑕疵产品。

提供产品供应渠道、来源合法正常的承诺，且无假货、水货，检验手续合法有效、无产权纠纷。

质保期：验收之日起连续12个自然月。

服务要求:

技术服务要求：提供产品技术资料

售后服务要求:

(1)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2) 货物（产品）的现场发放；

(3) 调换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终验）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费用计入总价；

(4) 调换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产品）进行更换，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5) 产品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8: 00-18: 00）为2时；非工作期间为4小时；

(6)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须24小时内完成更换，并承担更换的费用；

- (7) 所有货物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服务，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保期结束后的货物（产品）更换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成交单位（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甲方“淳化县治峪初级中学”采购项目《中小学校教室照明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		大写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RMB¥ 元。

2、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对象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货款支付

1、货物（产品）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

验收合格后支付97%，质保期满后，剩余金额根据质量情况清付。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交货时间（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质量保证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5、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6、质保期：36个月。成交单位承诺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期质保。
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第六条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货物（产品）运输方式：_____。

4、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3）货物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__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_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4）货物终验：试用期结束后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5）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货物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

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如货物经乙方2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货物安装完成后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第九条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竞争性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__年。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乙方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_%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2、乙方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违约金；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_%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1-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十二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协议
- 4、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5、招标文件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份，__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淳化县教室照明设备采购及建设项目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3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1、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公章后，叁份投标文件文件应分别装订成册。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二、法人委托授权书

三、投标响应函

四、投标报价表

五、文件响应偏离表

六、企业实力证明资料

七、技术响应文件

八、售后服务及承诺

九、其他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淳化县政府采购中心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淳化县政府采购中心：

(供应商全称) 的 (法人代表人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中小学校教室照明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全权处理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授权期限自投标之日起90日历天。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投标响应函

致：淳化县政府采购中心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淳化县教室照明设备采购及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所承担项目的一切工作。
-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答疑纪要及有关附件。
- 3、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文件。
- 4、我方保证上述投标报价不低于我单位的成本价。
- 5、我们理解，你们有选择成交单位的权力，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 6、我方的投标文件文件在投标开始后有效期为____个日历日，如果我方成交，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 如我方成交：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投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所有工作。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信请寄：

投标人全称: _____ 地址: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盖章）: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四、投标报价表

投标总报价 (元)	交货期(工期) 日历天	交货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 注：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此表再制作一份原件单独密封递交，供唱标时使用。
3、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如超出采购预算，本次报价为无效报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淳化县教室照明设备采购及建设项目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合计(元)	大写:					
		小写:					

注：

1. 所报货币为人民币。
2. 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3. 本表中的“合计”与“投标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4. 表格不够，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和说明	单价 (人民币元)	数量	制造厂家地址、联系电话	备注

注：该表提供货物为质保期后1年内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不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人民币）									
占投标总价的百分比（%）									

注：

- 1、如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 2、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 3、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文件响应偏离表

1、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 量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及配 置要求	投标货物 技术参数 及配置	偏离说明

注：1、供应商如有技术偏离，在表中逐项列明。

2、如供应商全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及“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及配置”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离”栏填入“无偏
离”字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投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内容项完善表格，表格不够用，可按此表复制。
- 2、投标人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3、即使微小的偏差也须写出。

2、商务响应偏离表

说明：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文件中与投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如供应商全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不用在此表中列出，在“投标文件商务要求”及“投标文件文件商务响应”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离”栏填入“无偏离”字样。。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企业实力证明资料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资格证明资料
- 3、类似相关业绩案例证明材料
- 4、投标承诺书
- 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2、资格证明资料

投标人参加投标时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如下：

- 1、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 2、财务证明资料：经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证明材料（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上查询的完整“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截图为准）；

注：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因证明资料的复印件若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等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况，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

附件1:

**投标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 (采购人名称) :

(-----公司)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
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
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
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

我公司参与此次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特此声明。

若违反以上承诺，我单位将无条件的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幅度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类似相关业绩案例证明材料

序号	时间	项目名称	内容	合同金额

备注：后附类似相关业绩案例的成交通知书、合同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投标承诺书

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承诺书（二）

淳化县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淳化县教室照明设备采购及建设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承诺书（三）

淳化县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淳化县教室照明设备采购及建设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承诺书（四）

淳化县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淳化县教室照明设备采购及建设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投标产品为正品行货。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 (1) 企业其他获奖及荣誉证书等资料；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具体见附件一）；
- (3)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格式具体见附件二）；
- (4)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具体见附件三）；
- (5) 投标人提供证明其企业实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 1、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非小、微企业无需提供。
- 2、如提供其他中小企业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年 月 日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是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年 月 日

附件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技术响应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根据评标办法要求及“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内容作出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1、投标人企业简介，附生产厂家简介及生产厂家的技术研发水平和生产能力；
- 2、技术指标、功能及配置。
- 3、供货及安装方案
- 4、质量保证
- 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八、售后服务及培训

售后服务承诺由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自行编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针对本项目完善的本地化售后服务方案（含售后服务概述；故障报修服务；

满意度及回访调查服务；培维修人员的安排）；

2、针对本项目的产品使用及技术支持计划；

3、投标人本项目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见下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专业	技术职称
管理 人 员						
技术 培 训 人 员						
售后 服 务 人 员						

九、 其他

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